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 0.88 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 0.60 港元。按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88 港元另加 1% 之經紀佣金、0.0027% 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之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每手 4,000 股股份將合共為 3,555.48 港元。

配售價預期透過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訂立之協議確定，該定價日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其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配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價指示性範圍，惟目前並不預期如此。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經我們同意下認為其屬適當(例如，倘利率水平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則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等情況下，我們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遵從作出有關調低之決定，安排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之網站 www.gudouholdings.com 上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通告。

配售之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udouholdings.com 公佈。

配售並不進行包銷

配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按盡力基準統籌，並不進行包銷。因此，無法保證配售將如期進行。倘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募集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少於 156,000,000 港元(等同於 260,000,000 股配售股份，包括由本公司首次提呈以供認購之 230,000,000 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出售之 30,000,000 股銷售股份，乘以最低每股配售股份 0.60 港元之配售價)(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約定之有關金額)，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

配售

配售之26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由本公司首次發售供認購之230,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供出售之30,000,000股銷售股份)，按私人配售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方式以供認購，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6.5%。此外，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平安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即上市日期後之第30日當日)或之前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9,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及購買(視情況而定)之配售股份之15%。

根據配售，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提名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以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按盡力基準向香港之經選定專業、機構、個人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包括由本公司首次發售供認購之230,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供出售之30,000,000股銷售股份)。專業、機構、個人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證券商、高資產淨值人士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與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之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之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其他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能夠建立穩固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進行分配，即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中，三名最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之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理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披露最終受益人之名稱。配售詳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

配售須受本節下文「配售之條件」分節所列之條件所規限。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a) 上市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配售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聯席賬簿管理人豁免任何條件)及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配售協議之詳情、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一節，在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配售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有關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udouholdings.com 刊登配售失效通告。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權利(但並非責任)，可最遲於上市日期後第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39,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之15%。該等股份將按配售價發行，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之任何選擇可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將須發行39,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經擴大之股份總數約3.83%。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udouholdings.com 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賬簿管理人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之措施。為穩定價格，賬簿管理人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倘可行)阻止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之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措施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配售而言，平安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於一段有限期間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可能出現之水平。該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之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所有有關穩定價格之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3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之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之期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且不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平倉，此舉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之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之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結束。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之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之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配售價水平或高於配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配售價之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之股份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為方便對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同時採用該等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借入最多 39,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之額外股份最高數目)。借股協議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 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之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下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 條之條文規定：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僅可為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之任何淡倉而執行借股協議；
- (b) 向控股股東借入之股份最高數目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或售出之股份最高數目；
- (c) 與該等借用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必須於 (i) 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之最後一日；或 (ii)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子)或之前歸還予控股股東；
- (d)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守所有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e) 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4,000 股進行買賣，可自由轉讓。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2(4)、16.08 及 16.16 條公佈配售之詳情。